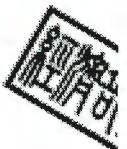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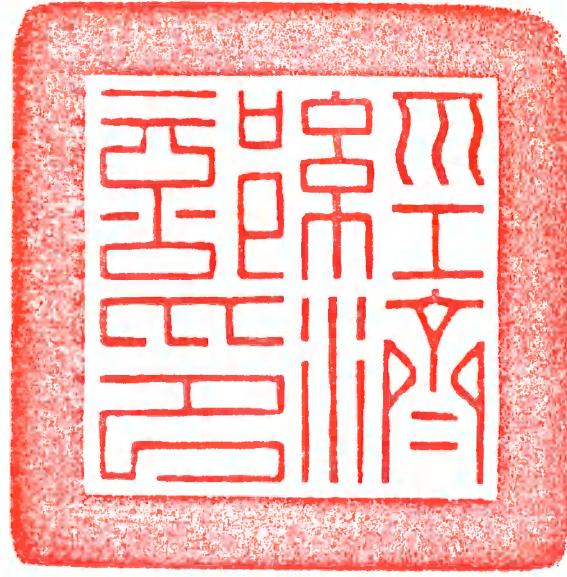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19170號

附件：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主旨：公告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並自110年6月7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推動營業衝擊補貼，本部業以110年6月4日經商字第11002414661公告旨揭須知。
- 二、依據總統110年7月2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9161號公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相關決議、行政院110年6月24日第3757次院會紓困4.0精進方案，並為利實務作業，爰修正旨揭須知。
- 三、檢附修正「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



部長 王羨花

